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3

2009

总第3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3

2009

总第3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3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3 - 1202 - 5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594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3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209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02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委员（按拼音顺序）：

曹守晔	杜万华	高贵君	高憬宏	宫 鸣	胡云腾
怀效峰	蒋惠岭	孔祥俊	刘贵祥	刘学文	刘志新
罗东川	倪寿明	任卫华	邵文虹	宋晓明	杨传春
杨万明	俞灵雨	赵大光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 主 编：曹守晔 蒋惠岭

执行主编：丁广宇 李玉萍

成员（按拼音顺序）：

陈 敏	丁广宇	黄 斌	黄西武	纪佳好	郎贵梅
李玉萍	沙君俊	王慧珠	余茂玉	袁春湘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制，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制。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制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侯智权 |
| 范跃如 | 刘晓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刘艳芳 | 蒋敏 | 舒劲松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任晓刚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静 |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梁贡华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洪一军 |
|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 斯琴 | 周波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兆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莉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金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刘嵩松 | | 赵良宇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戚庚生 | 程浩 | | 田胜利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江勇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令新 | | 湛永敢 |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李相如 | 江振民 | | 查碧然 |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胡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晓玲 | 杨善明 | 段武伟 |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阎泉水 | 解放军军事法院 | |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小鸣 | 温开新 |
| 唐竞 | 陈健 |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红岩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叶静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张玉森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黄海洋 |
| 梁展欣 | 陈小丽 |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李圣哲 |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庆忠 |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赵璐 |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 辉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 艳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尉玲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学凯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延 颜	上海海事法院	荚振坤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洁	宁波海事法院	史红萍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渝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目 录

【专题策划】

量刑规范化专题

- 将量刑纳入庭审的方法 吴晓蓉 陈小燕 2
——以陈健盗窃案为视角
-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量刑的基础，人身危险性等
情节是量刑的调节 徐 嘎 9
——王正金故意伤害案
- 运用量化分析方法规范量刑活动 黄应生 21
——孙钢龙等人抢劫、故意伤害案
- 量刑过程中个案基本犯罪事实的认定 肖 波 32
——李改林盗窃案
- 交通肇事罪中逃逸情节的量刑方法 王 绮 陈杰 38
——张东海交通肇事案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 开设赌场行为及其相关犯罪的认定 吴云峰 张洪铭 46
——陈亮等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案

抢劫案被害人驾车撞死抢劫犯是否构成犯罪 …… 江 华 53
——黄中权故意伤害案

民事案例

“情急”之下订立的协议不属于受欺诈、胁迫订立的协议 …… 杨善明 62
——樊晖诉韩硕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商家免费送货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买方不应承担责任 …… 宁红丽 杨慧文 郭晓菊 68
——李华军诉张昌兴健康权案

申请财产保全后败诉不一定承担赔偿责任 …… 斯 琴 高建峰 75
——周树宽诉孟林进错误申请财产保全赔偿案

被认定为违禁药品前致人损害的，如何确定责任承担 …… 尚峻松 冯昊 严峻 80
——方加堂等诉宜昌德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胜利一路连锁店、内蒙古五原九郡药业有限公司药品侵权纠纷案

商事案例

公司原股东申请退股并以股金冲抵所欠公司款项后其他股东从公司受让相应股份的行为如何定性 …… 严阵 邓侠 92
——王海斌等诉巨龙公司确认股东身份案

司法调解应为判决公司解散的前置条件 …… 陆晓燕 肖俊杰 103
——三昊机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宜兴明川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

知识产权案例

使用与他人“地名”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文字

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判断 侯宪彦 11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北东冠阿胶
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焦之习商标侵权及擅
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行政案例

夫妻一方以虚假手段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的，可

判决纠正 姜学东 117

——杨光群诉四川省泸州市规划建设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执行案例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转移被执行人财产

的，如何处理 吴海强 130

——朱静军诉莒南县交通局、柏仕军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纠纷执行案

【裁判方法】

谈刑事审判活动的十大基本刑事司法理念 张 明 141

如何认识法律的文义解释 蒋惠岭 149

【深度研讨】

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诉讼若干问题的

讨论 孙海龙 姚建军 丁广宇 157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诉讼”研讨会综述

论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法律制度	吴汉东 陈明涛	168
谈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诉讼的性质、受理条件 与管辖	冯海波	181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杨 丽	186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以及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许一鸣 陈 辉	190
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的起诉条件和判定标准	孙海龙	194
——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为视角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诉讼主体资格	曹 柯	201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与反不正当竞争 之诉的关系	冯小琴	203
——以法律关系为中心的追寻		
对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权利人提起反诉 的法律思考	姚建军	206
——以西安三安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犯 专利权纠纷案为研究视角		

【裁判文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3
-------------------------	--	-----

【域外撷英】

美国		233
【反倾销】 国内买方给付金钱和一般物（可替换、易混同） 给国外合同方，国外合同方将该一般物做实质		

性改变后交还买方的贸易，商务部可以合理地认为该交易构成货物买卖而非服务贸易，从而可以适用 1930 关税法有关反倾销的规定（不适用于服务贸易）判定低于公平价格进行销售的外国卖方构成倾销。

【损害赔偿】 药物本身不安全造成损害的，即便药物符合联邦监管标准，生产企业依然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英国 237

【小股东诉讼】 公司小股东得以遭受大股东“不公平损害”为由向大股东提起诉讼，但必须证明其“合法期望”受损。在没有获得大股东明确承诺的情况下，不能认为其获得了“合法期望”。

澳大利亚 242

【正当程序】 主审法官在法庭上打盹的行为违反了正当程序的要求

法国 244

【同工同酬】 付出同样的劳动应当得到同样的报酬，根据员工工作时间（全职、部分工时）的不同对员工法定节日工资做出区别对待，是对同工同酬原则的违反。

【预审终结】 法官在庭审前发出终结预审裁定，一旦发出，除非有重大事由并经法庭审议同意，当事人双方不能再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和申辩材料。

【劳动争议】 雇主对因工伤被职业病医生宣布不适应原有岗位的雇员负有重新安排工作的义务

【邮件损失赔偿】 邮局只对遗失挂号信中的物件本身按照法定赔偿额为限进行赔偿，对于银行卡被盗用不承担责任。

【医疗纠纷】 在医疗感染方面，医疗机构对病患者承担保证安全的义务，并对损害后果承担结果责任。

德国 255

【损害赔偿】 因为积雪滑倒而造成的伤害，虽然政府已将其清扫义务完全转移给专业公司而不能进行归责，但是政府依然要承担管理和监管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预告登记】 合同解除之后，在破产程序中，涂销登记请求并不代表管理人同意履行合同解除之后的相互返还义务，因为涂销登记簿上的预告登记与返还价金并不互为对价。

日本 258

【证据开示】 警察自费购买的且曾带回家的笔记本中所记载的调查笔记可以命令进行证据开示

【防卫过当的伤害认定】 正当防卫行为以及连续实施的超过正当防卫限度的数个暴力行为，可以认为是基于一个防卫意思的一个行为，其所造成的伤害，成立由一个防卫过当行为造成的伤害罪。

【裁判要旨】

刑事 262

【入户盗窃】 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不满一年时间内三次以上入户盗窃他人小额财产的，构成盗窃罪。为有效抑制此类犯罪，在处罚时应注意适用罚金刑。